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.06.11 8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01.12 8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9.09.18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9.11.27 8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05.21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28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院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人文社會學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- 四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五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